

社区牙科支援计划

参加者须知

1. 参加资格

1.1 参加「社区牙科支援计划」（「计划」）的人士，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符合资格者」）：

(a) 持有根据《人事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签发的有效香港身份证，但若该人士凭借其已获入境或逗留准许而获签发香港身份证，而该准许已经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持有《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记证明书》；及

(b) 为下列各项的目前受惠人或受助者之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社会福利署（「社署」）辖下的「长者生活津贴」；或

(2) 社署辖下「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计划」（第二级共同付款级别）；或

(3) 社署辖下「综合家居照顾服务（体弱个案）」；「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或「家居支持服务」（第一或第二级别收费、第一或第二级共同付款级别）；或

(4) 已获得医院管理局「医疗费用减免机制」减免医疗服务收费资格；及

(c) 已登记加入「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医健通」）。

1.2 参加计划的人士（「计划参加者」）如在加入计划后任何时间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至(b)项所载的资格条件，以及 / 或不再同意 / 遵守上文第 1.1(c) 项所载的资格条件，在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后，立即不得获得计划下任何政府的资助服务（「政府资助」）。

2. 计划目标及服务范围

2.1. 计划旨在透过向有经济困难的弱势社群提供资助的牙科服务（定义见下方第 2.3 节），向计划参加者推广早发现和早治疗牙患。

- 2.2. 计划参加者有权选择一间已参与计划的非政府组织（「选择的非政府组织」）牙科诊所，并自行联络该牙科诊所。
- 2.3. 选择的非政府组织须在为期 180 历日的循环期（「循环期」¹）内，向计划参加者提供以下资助服务（「计划服务」）：
- (a) 口腔检查，包括登记和记录计划参加者病历、口腔内外状况，以及其他与牙科治疗相关的口腔健康资料；
 - (b) 缓解牙齿疼痛的药物（如有需要）；
 - (c) 选择的非政府组织主诊注册牙医（其根据《牙医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注册）会根据计划参加者的口腔检查结果，按其专业判断提供服务。只有在选择的非政府组织主诊注册牙医认为计划参加者适合时，其方可获提供以下的服务：
 - (i) X 光检查，包括每位计划参加者最多三 (3) 张口腔内 X 光或最多一 (1) 张口腔全景 X 光；及 / 或
 - (ii) 补牙或拔牙，以每一颗牙齿为一个「补牙或拔牙配额」，每位计划参加者最多可获得三 (3) 个「补牙或拔牙配额」。为清晰起见，所有未使用的「补牙或拔牙配额」不可延至下一个循环期使用。
- 2.4 计划参加者须知悉及同意，政府可不时更改计划的服务范围，该等更改对计划参加者具约束力。有关计划现时涵盖的服务范围，请浏览网页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sc/cdsp/index.html>。
3. 行政费
- 3.1 政府向计划参加者提供政府资助以获取计划服务。选择的非政府组织有权就提供第 2.3(c)(ii) 节的计划服务向计划参加者收取行政费用，详情载于计划专页（<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sc/cdsp/index.html>）（「行政费」）。
- 3.2 若计划参加者同意，选择的非政府组织可提供不在计划范围内的牙科治疗（「自选服务」）。计划参加者须知悉及同意选择的非政府组织可向其就提供自选服务收取费用，而其须自费承担全数费用。计划参加者亦须知悉及同意，政府并不会就上述费用承担责任。
- 3.3 计划参加者如对计划服务或选择的非政府组织有任何意见或投诉，可致电热线 2111 3403，或请浏览专页（<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sc/cdsp/index.html>）所载详情。

¹ 循环期须由符合资格者成为计划参加者当天开始计算。